

《春秋》書外諸侯「卒」、「葬」、稱名 與同盟關係考辨

陳溫菊*

摘 要

《左傳》解釋《春秋經》之書法，有所謂「發凡言例」的五十凡例，對《經》文書法的解釋提供了概括性的論述，可作為理解《經》文、《傳》文的指標。但由於簡略不文，闡述不夠詳盡，或者與《經》文內容相異，因此歷來爭議紛紜。《左傳·隱公七年》第一凡曰：「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據此，則《春秋》中凡記載外諸侯（其他國家國君）之「卒」而記名者，應當都是魯國的同盟國。其次，隱公元年《左傳》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顯示同盟諸侯「卒」，依禮，魯君應派卿大夫參與發葬事，則《春秋》書「葬」者，亦當為魯國締結盟約之國。由於前儒對於此說多有駁斥，本文擬就《經》文所錄外諸侯書「卒」且稱名，以及書「葬」者，校覈查驗該國與魯國的聯盟關係。統計《經》文記載，書外諸侯「卒」者 125 人，其中 115 人稱名；書「葬」者 87 人。細查《經》、《傳》內文，凡有盟、會、蒞盟、會盟、會伐，以及朝、來朝等，皆可視為與魯有同盟關係之國。一一核閱魯同盟國與《春秋》書「卒」、「葬」者之聯繫，可推知魯之會葬，當是遵同盟會葬禮而行，魯往會葬，則皆據實而載「葬」，若《經》、《傳》皆無會盟紀錄，恐是史闕之故。又因諸侯世系間斷，或不書「卒」、「葬」者多矣，而《春秋》不書「卒」者，當非遺漏，而是因於舊史，舊史乃據赴告而書，赴告稱名則書，不赴告亦不書名。考察《春秋》書「卒」稱名、書「葬」而與魯同盟之比例約 87%~88%，史闕同盟紀錄約 12%~13%，由此觀知，《傳》例同盟赴告稱名之說當是通例、禮

*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專任教授。

例，故未能盡合。



關鍵詞：春秋義例、左傳凡例、赴告稱名、同盟、卒葬

A Study of death (“Zu” and “Zang”), the names of Feudal Lords and their alliance with Lu in *Chun Qiu*

Chen Wen-Ju *

Abstract

Fifty notes on the use of *Zuo Zhuan*, not only offer the explanations of how *Chun Qiu* was written, but also indications to readers on how to understand these two books. However, the abridgment of *Zuo Zhuan* and the different narration between these notes and the classic has already drawn a lot of attention for centuri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inspection of how the death (zu 卒 or zang 葬) and names of feudal lords were recorded in *Chun Qiu*,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ir manor territories and Lu. It also compares the records in *Chun Qiu* with the notes on the use of *Zuo Zhuan*, and then explain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although according to the notes on the use of *Zuo Zhuan*, the death of feudal lords recorded as “zu” with their names on the record, should be of lords allied with Lu. Similarly, the feudal lords’ whose death were recorded as “zang” were also allied with Lu. However, a comparison of the alliances of Lu mentioned in *Chun Qiu* with history records shows the existence of a gap between their numbers. Therefor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notes of the use of *Zuo Zhuan* could be taken as a general guide to understanding the classic, and that is the reason why the notes cannot completely match the narration of *Chun Qiu*.

Keywords: *Chunqiu*, notes on the use of *Zuo Zhuan*, recorded names, alliance, “zu”(die) and “zang”(bur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Ming Chuan University.

《春秋》書外諸侯「卒」、「葬」、稱名與 同盟關係考辨

陳溫菊

一、前言

《左傳》以歷史敘事的方式解釋《春秋》、補充史事，對於《春秋》而言，「猶衣之表裡，相持而成」，若「《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也。（《太平預覽卷》六百一十學部）」¹故後人研治《春秋》，務必自《左傳》入手。晉儒杜預，一生信好《左傳》，總結其中解釋《春秋》之書法，提出所謂「發凡言例」²的五十凡例，後世研《經》者常據此詮解《經》《傳》的內容與事例，觀照或推臆聖人託寓之微言大義，論析紛紜。但亦有不少先儒對於凡例及杜預之說，質疑問難，提出諸多批判辨駁。大體而言，凡例對《經》文書法概括性的解釋，確有提綱挈領之效，可作為理解《經》、《傳》的指標，然其文簡略不詳，或與《經》文內容相異，故論《經》研《傳》者仍多異說異解。《左傳》之第一凡見於隱公七年，其文曰：「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³意謂凡諸侯結盟，一定要稱說名字以通告神靈，故死後便書寫名字來報喪，並告知繼承人，以繼續同盟之友好關係且安定民心，這叫做禮的常道、法則。此《傳》例旨在說明諸侯過世報喪，必須書寫國君名字的理由。左氏於僖

¹ 漢·桓譚撰、清·孫馮翼輯：《新論》，《四部備要》121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頁十二b。

² 晉·杜預註：《春秋經傳集解·序》曰：「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左丘明受經於仲尼……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見《春秋經傳集解》（相臺岳氏本，臺北：七略出版社，1991年二版），頁39。

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頁72上。

公二十三年又發第二十五凡：「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⁴再次強調諸侯過世，對同盟國赴告以名，是合於禮的。據此，則《春秋》中凡記載外諸侯（其他國家的國君）之「卒」而稱名者，應皆為魯之同盟國。其次，《左傳·隱公元年》亦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⁵顯示同盟諸侯「卒」，依禮，魯君應派卿大夫參與「葬」事，則《春秋》書「葬」者，亦當為魯國締結盟約之國。綜合其說，可謂左氏以為：凡《春秋》書外諸侯之「卒」且稱名者，以及書外諸侯之「葬」者，皆為魯國同盟諸侯。本文所謂「外諸侯」者，蓋指魯國以外的其他諸侯國。《春秋》書法，內外有別，一般而言，內外之分際是：以華夏為內，夷狄為外；以魯國為內，其他中原諸侯為外。內外遠近異辭，以見親疏遠近、尊卑褒貶之義。例如朝聘，內曰如，外曰來、來朝；又如會葬，外言「來會葬」，內書如某葬某公等。⁶

本文首先透過統計、歸納之法，臚列《春秋》記載外諸侯之「卒」、「葬」以及稱名的情況，繪製成【附表一】，加以取證訓釋；再就《左傳》的內容事例，對照魯國會盟紀錄，查核其締結盟約的國家與諸侯，亦彙整為【附表二】，據以對照查核；最後，根據《經》、《傳》記載之同盟史實，詳考《傳》例不能盡合的可能因由，辨析校覈先儒之說，推尋《春秋》書法或筆法，補正《傳》例之闕漏，由此略窺聖人微言大義之一隅。

二、舊說爭議

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50 下。

⁵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8 上-頁 39 下。

⁶ 詳參張高評：〈從屬辭比事論《公羊傳》弑君之書法——《春秋》書法知修辭觀〉，《東華漢學》第 18 期，2013 年 12 月，頁 149。另外，《公羊傳》、《穀梁傳》又有內辭、外辭之說，其意涵有二：一是指為本國君侯諱飾之辭，如《公羊傳·桓公十八年》：「夫人外者何？內辭也。」何休注曰：「內為公諱辭。」見東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下 67-頁 68 上；又如《穀梁傳·桓公十年》：「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范寧注：「倡會者衛，魯至桃丘而衛不來，故書『弗遇』以殺恥。」見晉·范寧注、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37 下。另一義是泛指隱微不顯之辭，如《穀梁傳·隱公三年》：「其日有食之何也？吐者外壤，食者內壤。闕然不見其壤，有食之者也。有內辭也，或外辭也。」見《春秋穀梁傳注疏》，頁 14 下。

先儒對於《傳》例同盟赴告稱名之說，爭論不休。隱公七年《經》文：「滕侯卒。」《左傳》曰：「七年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⁷因經文未書滕侯之名，故左氏補充說明，接著便發此凡例，標顯諸侯赴告書名之禮。《公羊》云：「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國則其稱侯何？不嫌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⁸《穀梁》言：「滕侯無名，少曰世子，長曰君，狄道也，其不正者名也。」⁹三《傳》說異。左氏據禮制，以為滕非魯之同盟，故魯史不知其名，其薨又未以名赴告，故史策不書其名。公羊氏謂小國不名，以為滕國微弱，故其君不記名。然昭公三年《經》書「滕子原卒」，昭公二十八年書「滕子寧卒」，哀公四年書「滕子結卒」，哀公十一年書「滕子虞母卒」，則皆記名，又該何解？穀梁氏以為滕用狄道，故不正名。但杜預《春秋釋例》錄「世族譜」，滕君有宣公、昭公、文公、成公、悼公、頃公、隱公，其名分別曰嬰齊、毛伯、繡、原、寧、結、虞母等¹⁰，滕君無一不有諡有名，故啖助駁其說曰：「附庸之國及真夷狄皆有名，況滕國，文王之子孫，雖至微弱，豈無名乎？」¹¹職是，公、穀之說皆有不通處。

杜預注此凡曰：「盟以名告神，故薨亦以名告同盟。」¹²僖公二十三年《傳》又發二十五凡：「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不然則否，辟不敏也。」¹³文公十四年再發三十二凡：「凡崩、薨，不赴則不書。」¹⁴依《禮記》所載：「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¹⁵惟《經》文書法內外有別，故凡書魯君過世，皆作「薨」，他國諸侯和大夫則記作「卒」，此即杜預所言：「內稱公而書『薨』，所以自尊其君，則不得不畧外諸侯書『卒』以自異」¹⁶之意。三凡互相參照，知左氏主張，諸侯

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2 上。

⁸ 東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37 下-頁 38 上。

⁹ 晉·范寧注、唐·楊士勳疏：《春秋穀梁傳注疏》，頁 22 下。

¹⁰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九〈世族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260 下。

¹¹ 唐·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卷一「滕侯卒」，《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604 上。

¹²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2 上。

¹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50 下。

¹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35 上。

¹⁵ 《禮記·曲禮下》。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99 上。

¹⁶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三〈崩薨卒例第十四〉，《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6 冊，頁 45 上。

過世，向同盟國報喪的訃聞上，寫上薨君之名是合於禮的，若同盟國赴告不名，或者不赴告，則不記載。所謂「赴告」，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赴告策書，諸所記註，多違舊章。」孔穎達疏：「凶事謂之赴，他事謂之告。對文則別，散文則通。」¹⁷春秋之時，各國若遇君侯崩薨等凶事，派人前往他國告知曰「赴」，若非關喪禮凶事的國家大事，同樣要派人通知他國，則稱「告」。或者不論吉凶禍福，也可將通知他國的活動統稱為「赴告」。又杜預《春秋釋例》曰：

諸侯同盟，皆稱名以接神，故薨則臣子必以名赴同盟之國，告亡君之終，稱今君之嗣，好惡由之。故《傳》曰：「有齊怨，不廢喪紀，禮也。」盟載之辭，下逮子子孫孫，當奉而弗忘，故云「繼好」，好同則相親，相親則不爭，故曰「息民」也。¹⁸

杜預解釋，舉行同盟之禮時，諸侯以姓名告誓於神明，約定相親同好，並記錄下盟約誓辭，不可違背，故僖公二十七年《春秋》記載：「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¹⁹書齊孝公之名「昭」，當是表示魯、齊同盟。而《傳》文所謂「有齊怨」，是指前一年齊國兩次侵犯魯國之事，不過魯國仍依同盟之禮，派人前去弔唁，此即《傳》文所謂「不廢喪紀，禮也。」杜預崇信《左傳》，其說凡例，皆以闡釋《傳》文為主。《傳》文對此凡之說，亦可證於其他事例，如襄公六年《經》「杞伯姑容卒」，《傳》文：「杞桓公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昭公三年《經》「滕子原卒」，《傳》文：「滕原子卒，同盟故書。」；昭公六年《經》「杞伯益姑卒」，《傳》文：「杞文公卒，弔如同盟，禮也。」；昭公三十一年《經》「薛伯穀卒」，《傳》文：「薛伯穀卒，同盟故書。」²⁰以上諸例，《左傳》皆謂《春秋》書諸侯之名，乃因於與魯同盟關係之故。

前人駁斥《傳》例之說者頗多，以下臚列數條舉見之：

〔趙匡〕此例于理不安。豈有臣子正當創巨痛深之日，乃忍稱君之名，禮

¹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0上。

¹⁸ 同註16。

¹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65下。

²⁰ 以上《經》、《傳》文，分別見《春秋左傳正義》頁516上、頁721下、頁749上、頁930上。

固不爾。且禮篇所錄，亦云「寡君不祿」而已。凡曾同盟會，知其名，故於死時書之，以紀易代，左氏但見舊說，知有同盟書名之事，不察其理，遂妄發例爾。……左氏又云：「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以繼好息民。」據此意，乃以稱亡父之名為求好之意，何誣鄙之甚？況於例之不合乎？（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引）²¹

〔劉敞〕左氏云：「不書名，未同盟也。」非也。嘗同盟者卒，未必皆名；未嘗同盟者卒，未必皆不名。而左氏又云：「赴以名則書之，不然則否。」若實從例，則不當從赴；若實從赴，則無用設例。今進不必從赴，退不必從例，徒用是紛紛也。（《春秋權衡》）²²

〔孫覺〕滕侯不名者，此或於即位不來赴，或舊史所闕。孔子不得妄加其文，左氏謂不以名赴，此固不通之甚。（《春秋經解》）²³

〔葉夢得〕必同盟而赴以名，則杞成公嘗與朝會而不名；必不同盟而不名，則陳侯鮑、曹伯終生、衛侯晉之類，皆未嘗同盟而名，是何足以為例哉？僖二十三年又曰：「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蓋知前例不可通，故復為說以救之。然既以同盟、未同盟為例，則安所用赴？從赴則廢例，從例則廢赴，二說蓋不可兼行。（《春秋左傳讞》）²⁴

〔顧棟高〕案：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而八年宿男卒不名。成十三年，滕會諸侯同伐秦，而十六年滕子卒不名。杞與魯結昏，而僖二十三年杞成

²¹ 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三〈崩薨卒葬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413下。

²² 宋·劉敞：《春秋權衡》卷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182下。

²³ 宋·孫覺：《春秋經解》卷二，聚珍版叢書本，《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頁40。

²⁴ 宋·葉夢得：《春秋三傳讞·春秋左傳讞》卷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505下-頁506上。

公卒不名，則左氏之說非也。（《春秋大事表》）²⁵

以上諸說，趙匡直言此例「以稱亡父之名為求好之意」，這是由人性情理的角度批判卒君稱名的不合理，但所論乃推臆之言，駁斥左氏的理由並不堅實。劉敞指出史載事例與《傳》例有不相符合的實情，「嘗同盟者卒，未必皆名；未嘗同盟者卒，未必皆不名」，顯示赴告書名與同盟關係之間的不確定性，但未舉例。孫覺雖不敢斷言《春秋》「不名」滕侯之因，但也提出他的推測，可能是「即位不來赴」，意謂滕侯即位時未來魯國報告；或者也可能是「舊史所闕」，存兩可之說。葉夢得舉出實際事例與《傳》例之說不相符者，如杞成公曾來朝魯，卒不稱名；陳侯鮑（陳桓公）、曹伯終生（曹桓公）、衛侯晉（衛宣公）未曾與魯結盟而稱名²⁶。他又從《傳》例本身的意旨點明第一凡、第二十五凡不可並存的矛盾，主張「二說蓋不可兼行」。顧棟高逕舉事例，以證《傳》例之非，包括宿男、滕文公、杞成公之事，鑿鑿有據，難以辨駁。

凡例可信與否的主要癥結，即劉敞所批評之「嘗同盟者卒，未必皆名；未嘗同盟者卒，未必皆不名。」例如宿男、秦伯、滕子、杞子，皆曾與魯國結盟²⁷，《經》

²⁵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闕文表敘》卷四十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8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503上。

²⁶ 葉氏所舉四例並不正確。觀【附表二】所錄，莊公二十七年：「杞伯來朝」之杞君，據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年），此杞伯並非杞成公，乃杞惠公；而杞成公在位期間（魯僖公六年~二十三年），杞、魯兩國無聘問會盟紀錄。然魯僖公五年《經》文記載：「杞伯姬來朝其子。」杞伯姬即杞成公夫人，為魯莊公長女、魯僖公之姐，於莊公二十五年出嫁，且杞成公於魯莊二十七年曾朝魯，由魯、杞的婚姻與附庸關係，仍可證明兩國具同盟關係，則杞成公卒當稱名，但僖公二十三年《經》文僅書：「杞子卒」，不書其名。陳侯鮑即陳桓公，《春秋·桓公五年》書：「陳侯鮑卒」，葉氏謂魯、陳無同盟關係而稱名，乃證《傳》例之誤。然考《經》文，桓公二年記載：「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同年又有：「秋七月，杞侯來朝。」可證當時魯、陳有同盟關係。又曹伯終生即曹桓公，《春秋·桓公十年》書：「曹伯終生卒」，葉氏謂魯、曹無同盟關係而稱名。考桓公九年《經》文記載：「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可證兩國之同盟關係。衛侯晉即衛宣公，《春秋·桓公十二年》書：「衛侯晉卒」，葉氏亦以為魯、衛無同盟關係而稱名。考桓公十年《經》文記載：「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魯、衛本欲結盟，魯桓公如期前往桃丘，但衛宣公背約不至，故魯、衛未成功締盟。

²⁷ 《春秋·隱公八年》書：「宿男卒」，又成公十四年：「秦伯卒」，成公十六年：「滕子卒」，僖公二十三年：「杞子卒」，皆不記名，據此凡，當是非魯國同盟之國。然查考《經》、《傳》，隱公元年載：「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春秋左傳正義》，頁40上）則宿國參與盟會，應視為魯同盟國。

文書「卒」卻不稱名；又如蔡穆公、晉惠公、陳共公、秦共公等諸侯²⁸，《經》、《傳》皆未見與魯會盟、會伐之紀錄，然皆記名。左氏對此不通處已有察覺，故在僖二十三年又修補罅漏而再發凡：「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避不敏也。」杜預說：「雖薨赴有法，若或違之，國史亦承告而書，不必改正也。」²⁹意謂雖同盟之國，也不必然書寫薨君之名，主要是看該國赴告是否書寫國君名字，如果有寫，《經》文據史策便記載，如果沒寫，《經》文也就不記。是故，決定《經》文書寫薨君之名的理由，實際上由赴告決定，和同盟與否並沒有絕對關係。如此一來，雖能解決同盟國卒君不稱名的例外狀況，卻產生了齟齬矛盾，即再發的第二十五凡方為主導薨君記名的限定條件，第一凡的界說形同虛設，所以葉夢得才說「二說蓋不可兼行」，認為左氏此二凡例不能並存。

另外，孫覺也提到「即位不來赴」或「舊史所闕」的可能性。「即位不來赴」是指滕侯即位時，未依同盟禮派人至魯國赴告，所以魯國史官無由據以載策其名，故不名，此即高閔所謂：「不名，失禮之」³⁰之意。至於「舊史所闕」，是由於《春秋》簡略不文，前人舊說常有年遠史逸或史略的觀點。如毛奇齡云：

又成公十四年：「秦伯卒」，秦桓公卒，不記名，亦不書葬，則魯、秦當無締盟關係。然成公二年《經》書：「（冬十有一月）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鄆人盟於蜀。」《左傳》記載：「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於蜀。」（《春秋左傳正義》，頁430上）此為秦桓公十六年事，秦國與盟，當視為魯之同盟國，而魯成公十四年時，秦桓公卒，卻不記名。又成公十三年《經》文記載：「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滕人伐秦。」（《春秋左傳正義》，頁460上）滕人和魯國一同會盟伐秦，當與魯國有同盟關係，但魯成公十六年滕子卒，不記名。又襄公六年《經》文：「杞伯姑容卒。」杞桓公卒，記名，《左傳》說：「杞桓公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春秋左傳正義》，頁516上）左氏特別解釋，這是杞國首次赴告以稱名，且因魯、杞有同盟關係，故杞桓公書名。然對照《經》文，可知在襄公以前，魯、杞已有會盟關係，如莊公二十七年《經》文：「杞伯來朝」，杞惠公曾朝魯，可證魯、杞有同盟關係，但《經》文未載杞惠公之卒；又杞成公娶魯莊公長女伯姬，兩國有婚姻關係，亦可證魯、杞有同盟關係，然僖公二十三年杞成公卒，《經》文書：「杞子卒」，不記名。以上乃「同盟者卒，未必皆名」之例。

²⁸ 以上四君卒年，分別見僖公十四年、僖公二十四年、文公十三年、宣公四年所載：「蔡侯貜卒」、「晉侯夷吾卒」、「陳侯朔卒」、「秦伯稻卒」。

²⁹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三〈崩薨卒例第十四〉，《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6冊，頁45上。

³⁰ 宋·高閔：《高氏春秋集註》卷二「滕侯卒」，《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5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273下。

凡書外君卒，必書君名以實之。至會葬之時，彼國易名。易名為諡然後書曰葬某公，此時無諡而但書國爵，則又與彼國之前後君無所分別。故必書名者，亦是史例。左氏謂同盟，故書名。謂同盟必通名告神，故我君得知其名。則隱八年蔡侯考父卒、桓五年陳侯鮑卒，皆未同盟而皆書名為不通矣。不同盟而書名不可勝數，此舉其概耳後倣此。其或不書名，史略之。³¹

毛氏先說明外諸侯卒，史例必書君名，或有不書名者，是史略筆法，不贊同左氏《傳》例所謂同盟書名之說，並舉蔡侯考父、陳侯鮑為例。³²

又郝敬謂：「宣公九年、成公十六年及此，三書『滕子卒』，皆不名，年遠史闕也。昭公以後四書滕子卒皆名，近故詳也。」³³昭公以前的滕君，包括隱公七年、宣公九年、成公十六年，《經》文皆記載「滕子卒」而不書名；昭公以後，包括昭公三年：「滕子原卒」、昭公二十八年：「滕子寧卒」、哀公四年：「滕子結卒」、哀公十一年：「滕子虞毋卒」，滕成公、悼公、頃公、隱公皆記名，遠略近詳，故郝氏以為此乃史料闕逸的緣故。近人陳槃云：「諸侯卒或名或不名，史例如此，非關盟不盟也。此可以舊史證之。……至舊史何以有此參錯不齊之見象，或曰史略之，或曰闕文，並通。」³⁴亦採史略或闕文之論。《春秋》本是取舊史編寫成文，非憑空虛構之書，舊史方策，資料不盡然完備，闕逸現象很有可能。《日講春秋解義·隱公八年》言：

在禮，赴告之詞曰：「寡君不祿」，則赴不以名，明矣。而卒以名書，以會盟、聘問，素與魯通，故志其人，以別其世次也。已通而不名者，舊史

³¹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卷四「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7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37下-頁38上。

³² 蔡侯考父即蔡宣公，隱公八年《經》書：「蔡侯考父卒」，蔡宣公名考父，依《傳》例，魯、蔡當有同盟關係，毛西河則以為未同盟而書名之例。查考《經》文，魯隱公四年記載：「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春秋左傳正義》，頁55下）諸侯會師伐鄭，魯、蔡皆出兵，實可為同盟之證，毛氏舉以為未同盟例，蓋僅以必有「會」、「盟」之記載為斷。陳侯鮑即陳桓公，陳、魯亦當有同盟關係，西河以為未同盟而書名之例，蓋因循舊說而誤，詳見本文注24說解。

³³ 清·郝敬：《春秋非左》，《叢書集成新編》10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隱公七年，頁2中。

³⁴ 陳槃：《左氏春秋義例辨（重訂本）》上冊卷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377。

失之也。宿與魯元年同盟，而卒不書名，則他可知矣。蔡宣公未與魯通而卒書名，蓋別有所徵。凡此類，皆舊史之文。³⁵

此引《禮記·雜記上》文：「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³⁶國君過世，發於他國的訃聞上應該寫「寡君不祿」，「不祿」是謙稱³⁷，若依禮，諸侯赴告本不記載名字，但《經》文多見卒君稱名，左氏發凡解釋稱名是同盟國的緣故，於禮並無抵觸。《日講》說「素與魯通」，也同意左氏同盟稱名之說，還提出稱名可「志其人，以別其世次」的作用，即辨明世系，記錄身分。部分同盟而未記名的諸侯，如宿男，可能是舊史遺失，無法確知，所以孔子不記；至於未盟而記名之諸侯，如蔡宣公³⁸，孔子可能「別有所徵」。孔子述《春秋》，除了依據魯史之外，公羊家認為他還參考了百二十國之書³⁹，因此，「別有所徵」可備為一說。

總結而言，《春秋》書諸侯卒而稱名、不稱名之事例，根據《傳》文核驗，吻合同盟而稱名的比例雖高，仍未盡合⁴⁰，前人因此各執一端，袒分左右，以垂數百年。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³⁵ 清·庫勒納、李光地等：《日講春秋解義》卷四「辛亥宿男卒」，《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7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57下-頁58上。

³⁶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頁711上。

³⁷ 《禮記·曲禮下》曰：「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鄭玄注：「不祿，不終其祿。」見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頁99上。

³⁸ 據注30所考，蔡宣公、魯隱公時，魯、蔡當有同盟關係。然《日講》亦因循舊說，同樣以為魯、蔡未同盟而書名。

³⁹ 《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元年曰：「閔因敘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感精符》、《考異郵》、《說題辭》具有其文。』以此言之，夫子脩《春秋》，祖述堯、舜，下包文、武，又為大漢用之訓世，不應專據魯史，堪為王者之法也，故言據百二十國寶書也。周史而言寶書者，寶者，保也，以其可世世傳保以為戒，故云寶書也。」公羊家以為孔子編訂《春秋》時，還參考了百二十國寶書，並非專據魯史之作。見東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6上。

⁴⁰ 如【附表一】所錄，《春秋》記外諸侯「卒」共125位，其中稱名者共17國115君。又查照《經》、《傳》文，將曾與魯國會盟之君與《春秋》外諸侯卒君記名情況對照，彙整如【附表二】，可得記名卒君與魯國會盟的比例頗高，但仍有許多失其相關紀錄者，如晉獻公、蔡穆侯、晉惠公、陳共公、鄭悼公、蔡平公等，不見魯國與其會盟關係而記名；又如齊襄公、曹隱公、蔡靈公、滕文公時，與魯國皆有會伐同盟紀錄而無稱名記載，因此《左傳》此凡例所述，無法盡合。

三、外諸侯書「卒」、「葬」、稱名與同盟關係

根據《左傳》凡例所述，依禮，《春秋》外諸侯書「卒」而稱名以及書「葬」者，當與魯國同盟，這是通例。本文就【附表一】、【附表二】的資料，彙整為〔表一〕，可更清楚地觀察《經》文書「卒」、書「葬」、卒君稱名和同盟與否的關係，再透過事例的解析，推斷《傳》例的可信度。以下稽考《經》、《傳》與先儒之說，先確立《春秋》書「卒」、書「葬」的實質意指；其次，據〔表一〕所示，參驗《經》《傳》會盟、會伐、朝會等紀錄，藉此觀察魯國遵行同盟禮的實況，略推《經》文書法之微旨。

（一）書「卒」與書「葬」

「卒」、「葬」之別為何？據喪禮之制，他國之君過世時，《春秋》如果書「卒」，表示魯國派卿大夫前往該國表達弔唁慰問之意，故昭公三年《傳》文記載子大叔之言云：「昔文、襄之霸也……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⁴¹這是春秋霸主時代的實況。然鄭國游吉曾說：「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唯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⁴²可知古禮制原是以士弔喪，大夫送葬。弔喪的時間應該是在諸侯死後至「反哭」期間，即趕在死者下葬、喪主返回祖廟哭哀結束之前。若《春秋》記載為「葬」，則表示魯國派卿大夫前往該國參加送葬之禮。此即《左傳·隱公元年》所云：

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⁴³

依禮，諸侯去世後過五個月下葬，結盟的諸侯應該要參加葬禮。由此可知，《春秋》書「葬」者，當為與魯國締結盟約之國。考察《經》、《傳》之文，《春秋》外諸侯書「葬」之例，魯國確實會派卿或大夫送葬，如文公六年《經》載：「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⁴⁴宣公十年《經》曰：「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⁴⁵昭

⁴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21 上。

⁴²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927 下。

⁴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8 上-頁 39 下。

⁴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12 上。

公六年《傳》云：「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⁴⁶各國會葬之禮蓋皆如此。通常弔唁與送葬應分派二人，送葬重於弔唁，故後者身分應高於前者。但也有例外，如昭公三十年晉頃公去世，鄭國派上卿游吉一人代表弔喪並且送葬。⁴⁷

又《穀梁傳·隱公三年》范甯注引徐邈之言曰：「文元年傳曰：『葬曰會』，言有天子、諸侯之使共赴會葬事，故凡書葬，皆據我而言葬彼……。弔會之事，贈襚之命，此常事無所書，故但記『卒』、記『葬』，錄魯恩義之所及，則哀其喪而恤其終，亦可知矣。若存沒隔絕，情禮不交，則『卒』、『葬』無文。」⁴⁸《春秋》書「卒」、書「葬」，皆表示諸侯國彼此之間的恩義所及、情禮交通，所以鄭玉《春秋闕疑》謂：「卒以外赴書，葬以魯會書。不卒則是外不赴，不葬則是魯不會也。」⁴⁹認為《春秋》不書「卒」，是因他國不赴告；不書「葬」，則是魯國不派人會葬。趙匡亦云：「凡諸侯葬，皆如我之辭，何也？志我大夫之往會也。往會，禮也。生嘗邀好，死不弔墓，君子薄之。記其是，以著其非也。」陸淳解釋：「凡卒不書葬者，以譏內之不葬。」⁵⁰趙、陸皆認為，諸侯去世，既書「卒」，可見兩國必有同盟之恩義情誼，然魯國沒有派卿大夫前往會葬，《春秋》便不書「葬」字，這是鄙

⁴⁵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81上。

⁴⁶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749上。

⁴⁷ 《左傳·昭公三十年》曰：「夏六月，晉頃公卒。秋八月，葬。鄭游吉弔，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悼公之喪，子西弔，子驕送葬。今吾子無貳，何故？』對曰：『諸侯所以歸晉君，禮也。禮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謂。事大在共其時命，字小在恤其所無。以敝邑居大國之間，共其職貢，與其備御不虞之患，豈忘共命？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唯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晉之喪事，敝邑之間，先君有所助執紼矣。若其不間，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大國之惠，亦慶其加，而不討其乏，明底其情，取備而已，以為禮也。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今大夫曰：女盍從舊？舊有豐有省，不知所從。從其豐，則寡君幼弱，是以不共。從其省，則吉在此矣。唯大夫圖之。』晉人不能詰。」（《春秋左傳正義》，頁927下-頁928上）由士景伯的質問來看，各國派人參加葬禮應有兩人，一人弔唁，一人送葬，因送葬重於弔喪，所以送喪者的身分必須高於弔喪者。而晉頃公去世，鄭國只派游吉一人弔喪、送葬，晉國執政魏獻子希望鄭獻公親來，所以不滿。而游吉的回答顯示，周靈王過世時，鄭簡公沒有親往，派少卿印段實代表，當時王臣並未因此責備鄭公，則自己以上卿身分來弔、葬晉頃公，並未違禮。

⁴⁸ 晉·范甯注、唐·楊士勳疏：《春秋穀梁傳注疏》，頁16上。

⁴⁹ 元·鄭玉：《春秋闕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6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一隱公三年，頁17上。

⁵⁰ 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三〈崩薨卒葬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6冊，頁414上。

薄譏刺之意，諷責魯君失禮。李明復《春秋集義》引謝湜之語曰：

凡諸侯葬，魯會則書，不會則不書。書葬書卿者六，魯以卿會葬也。書葬不書卿者七十四，魯會而非卿也。書卒不書葬者三十四，彼告而魯不會也。諸侯壤地相接，邦事相交，其相見有朝聘之歡，其相親有婚姻之好，其情可謂睦矣。其卒而告終也，以賄賂相恤，以國卿會葬，鄰國之禮也。春秋之時，弱附強，大輕小，其弔問哀恤，非以誠意也，一視國勢強弱為之而已矣。其勢盛者，其情親而其禮隆；其勢微者，其情疎而其禮畧。方是時，小國之葬，非特不以卿會也，棄而不視者有之矣。故卒而葬，葬而遣卿者，皆大國也。卒而不葬，葬而非卿者，皆小國也。《春秋》或書卿，或不書卿；或書葬，或不書葬。而諸侯恃大忽小，虧闕鄰好，其惡見矣。⁵¹

送死盡哀，弔問賄賂，會葬恤終，本是邦國往來相親之大事，故史官以「卒」、「葬」之文載於方策簡牘。且「卒」、「葬」在喪儀程序上有輕重之別，送葬之禮重於弔喪之禮，顯示魯國若派人會葬，與該國之關係應更為緊密，見其慎重之意。上文所引謝湜對《春秋》書「卒」、「葬」的統計不夠精確⁵²，且其人認為春秋時期諸國行弔問會葬禮，呈現「弱附強，大輕小」、「恃大忽小，虧闕鄰好」的情況，據本文【附表一】的內容觀之，恐不盡然。《春秋》所書，有「卒」有「葬」的國家並非皆是大國，有「卒」無「葬」的國家也並非只有小國。客觀臚列，有「卒」有「葬」者 14 國，包括宋、蔡、陳、鄭、衛、齊、晉、杞、邾、滕、秦、薛、曹、許等國，其中有齊、晉、鄭、秦等大國，但如宋、蔡、陳、杞、邾、滕、薛、曹等小國更多；以會葬次數而論，曹國 11 次居冠，齊國、鄭國各 8 次，杞國、衛國、陳國皆 7 次，晉國、蔡國各 6 次，可見魯國行會葬之禮，不宜以「恃大忽小」

⁵¹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5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三，隱公三年，頁 249 上。

⁵² 《春秋》書「葬」，以卿會葬者確實有六人，包括晉襄公、齊惠公、滕成公、晉平公、宋平公、晉昭公，分別是公子遂（文公六年）、公孫歸父（宣公十年）、叔弓（昭公三年）、叔孫婁（昭公十年）、叔弓（昭公十一年）、季孫意如（昭公十六年）等六人送葬。謝湜統計書葬不書卿者 74 人，合計《春秋》書外諸侯「葬」者 80 人，觀其後語「書卒不書葬者三十四」，則「葬」者 80 人，應是指「書卒且書葬者」，核【附表一】所列外諸侯，數字正確。但「書卒不書葬者」，應有 45 位，謝氏言「書卒不書葬者三十四」則不正確。

定論。而有「卒」無「葬」的國家共 16 國，除了宋、蔡、陳、鄭、衛、齊、晉、杞、邾、滕、秦、薛等 12 國兼見有「卒」有「葬」的紀錄外，只有宿、楚、莒、吳等 4 國單見有「卒」無「葬」的紀錄，這四個國家有大有小，有強有弱。宿國早亡⁵³，楚、吳地遠，魯國因此不會葬，合於情理。惟莒國地近，與魯國往來頻繁，魯不會葬，當有他故⁵⁴。又謝氏推斷「葬而遣卿者，皆大國」與「葬而非卿者，皆小國」，亦非必然，昭公三年《經》書：「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⁵⁵滕國是小國，魯昭公即派魯卿叔弓出使滕國，參加滕成公的葬禮。

最後，就《春秋》書法來看，外諸侯書「卒」而稱名，書「葬」則必稱諡號，此乃史之通例。⁵⁶諸侯去世，必須赴告於天子，根據「君前臣名」⁵⁷的原則，赴告

⁵³ 《春秋·莊公十年》載：「三月，宋人遷宿。」（《春秋左傳正義》，頁 146 上）宿國此時已亡於宋。《春秋》略遠近詳，加上宿國早已亡滅，舊史可能湮滅不存，故《春秋》書宿男不稱名。

⁵⁴ 莒國與魯國接壤，莒國與魯國很早就建立了同盟關係，據《經》文記載，隱公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春秋左傳正義》，頁 73 下）桓公十二年：「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春秋左傳正義》，頁 123 上）之後，兩國往來頻繁，會盟、會伐紀錄很多。如莊公二十七年：「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春秋左傳正義》，頁 175 下）僖公二十六年：「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春秋左傳正義》，頁 264 上）僖公二十八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春秋左傳正義》，頁 268 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溫。」（《春秋左傳正義》，頁 269 下）文公七年：「公孫敖如莒涖盟。」（《春秋左傳正義》，頁 316 下）成公七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春秋左傳正義》，頁 133 上）成公九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春秋左傳正義》，頁 447 上）……，不勝枚舉，兩國同盟關係明確。且成公十四年：「莒子朱卒。」（《春秋左傳正義》，頁 464 上）、昭公十四年：「莒子去疾卒。」（《春秋左傳正義》，頁 819 上）、哀公十四年：「莒子狂卒。」（《春秋左傳正義》，頁 1031 上），皆書「卒」而稱名，表示同盟赴告以名，但《春秋》未見「葬」字。魯、莒兩國疆域接壤，地域相近，依禮，莒子「卒」，魯當往會葬，《春秋》卻無書「葬」紀錄。若以為是舊史無文，恐無諸君皆如此之由。蓋因兩國同盟關係並不穩定，時有征伐交戰，如僖公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頁 197 下）宣公十一年：「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春秋左傳正義》，頁 382 下）襄公八年：「莒人伐我東鄙。」（《春秋左傳正義》，頁 520 上）襄公十年：「秋，莒人伐我東鄙。」（《春秋左傳正義》，頁 537 上）襄公十四年：「莒人侵我東鄙。」（《春秋左傳正義》，頁 557 下）昭公五年：「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春秋左傳正義》，頁 742 上）故雖依同盟赴告稱名而載史，然魯君並未派人前往會葬。

⁵⁵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20 下。

⁵⁶ 根據【附表一】可知，《春秋》外諸侯書「卒」共 125 位，稱名者 115 位，比例高達 92%。外諸侯書「葬」共 87 位，皆稱諡號，比例是 100%。

⁵⁷ 《禮記·曲禮上》曰：「父前子名，君前臣名。」鄭玄注：「對至尊，無大小，皆相名。」

必須稱名，所以《春秋》書「卒」稱名，當為正例。而諸侯去世後，國內臣民會依據其君功德加以諡號，「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⁵⁸，諡號在舉行葬禮時宣布，因此《春秋》書「葬」稱諡而不稱名，此蓋《春秋》記載外諸侯「卒」、「葬」的稱謂原則。⁵⁹

(二) 書「卒」稱名、書「葬」與同盟關係

《春秋》書法，內外有別，所以他國諸侯的記載方式與魯君不同，魯君過世用「薨」字，他國諸侯用「卒」字。《春秋》總共記載了外諸侯「卒」君 125 位，其中稱名者 115 位，不稱名者 10 位；書「葬」之君 87 位，其中稱名者 80 位，不稱名者 7 位；合計書外諸侯「卒」或「葬」者，共 132 位⁶⁰。再據【附表一】、【附表二】之資料彙整為〔表一〕，可略觀《春秋》書「卒」、書「葬」、稱名及其同盟關係，藉此參酌事例，覆核前儒舊說，或可釐清《傳》例之爭議。

審核《傳》例第一凡、第二十五凡之言，欲辨明《春秋》書外諸侯「卒」、「葬」與稱名、同盟之關係，可分別由書「卒」稱名與書「葬」的情況驗證之。

1. 書「卒」稱名與同盟關係

據《傳》例，《春秋》外諸侯書「卒」而稱名，與魯國當是同盟國。由【附表一】所列，《春秋》書外諸侯「卒」者十八國，包括宋、蔡、陳、衛、曹、鄭、齊、秦、晉、邾、薛、許、杞、滕、楚、莒、吳、宿等，卒君 125 位，稱名者 115 人，當皆與魯國結盟；未稱名者 10 人，即滕侯（隱公七年）、宿男（隱公八年）、薛伯（莊公三十一年）、杞成公（僖公二十三年）、滕昭公（宣公九年）、秦桓公（成公十四年）、滕文公（成公十六年）、秦景公（昭公五年）、秦哀公（定公九年）、秦惠公（哀公三年）等諸侯，依《傳》例卒君同盟稱名的原則，魯國與此十位諸侯當無同盟關係。然一一核驗《經》、《傳》史事，實有例外。參照〔表一〕，《春秋》外諸侯書「卒」而稱名者，可得兩種例外情形，列如〔表二〕：第一

（《禮記正義》，頁 39 上）此為封建宗法時代之禮法，子女在父親面前，或者臣下在君主面前，不論自稱或他稱，一律稱名，而不得尊稱。

⁵⁸ 晉·范寧注、唐·楊士勳疏：《春秋穀梁傳注疏》桓公十八年，頁 42 上。

⁵⁹ 詳參晁岳佩：《春秋三傳義例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1 年），頁 138。

⁶⁰ 又有衛桓公、齊襄公、陳靈公、蔡靈公等四位諸侯，僅書「葬」而不書「卒」；以及蔡景公、許悼公書「弑」、蔡昭公書「殺」，故合計《春秋》實際記錄外諸侯之卒，共有 132 位。

種情形是書「卒」而稱名者，但《經》、《傳》皆未見同盟紀錄，共 23 位諸侯；第二種情形是書「卒」而不稱名，卻有同盟紀錄，共 5 位諸侯。

〔表一〕《春秋》外諸侯書「卒」、「葬」、稱名與同盟關係表

說明

1. 卒、葬時間非同一年份者，以/隔開，前者表示卒年，後者表示葬年。
2. 同盟與否，依據【附表二】所列事例為斷，確定諸侯與其卒年之在位魯君有會盟紀錄者打勾，與之前的魯君有同盟關係者標記為*

時間	諸侯	書卒	書葬	記名	同盟	時間	諸侯	書卒	書葬	記名	同盟
隱3	宋穆公	√	√	和	√	僖 32/33	晉文公	√	√	重耳	√
隱5	衛桓公		√		√	文5/6	許僖公	√	√	業	*
隱7	(滕侯)	√				文6	晉襄公	√	√	驩	√
隱8	蔡宣公	√	√	考父	√	文7	宋公(成公)	√		王臣	*
隱8	(宿男)	√			√	文9	曹共公	√	√	襄	*
桓5	陳桓公	√	√	鮑	√	文13	陳侯(共公)	√		朔	
桓10	曹桓公	√	√	終生	√	文13	(邾子)	√		蘧蔭	
桓11	鄭莊公	√	√	寤生	√	文14	齊侯(昭公)	√		潘	*
桓12	陳侯(厲公)	√		躍	√	文18	秦伯(康公)	√		營	
桓 12/13	衛宣公	√	√	晉	√	宣3	鄭穆公	√	√	蘭	*
桓 14/15	齊僖公	√	√	祿父	√	宣4	秦伯(共公)	√		稻	
桓17	蔡桓侯	√	√	封人	√	宣9	衛侯(成公)	√		鄭	√
莊1/2	陳莊公	√	√	林	*	宣9	晉成公	√		黑臀	√
莊2/3	宋莊公	√	√	馮	*	宣9	滕子(昭公)	√			*
莊9	齊襄公		√		√	宣10	齊惠公	√	√	元	√
莊16	(邾子)	√		克	*	宣12	陳靈公		√		*
莊21	鄭厲公	√	√	突	√	宣14	曹文公	√	√	壽	√

時間	諸侯	書卒	書葬	記名	同盟	時間	諸侯	書卒	書葬	記名	同盟
莊 23/24	曹莊公	✓	✓	射姑	*	宣 17	蔡文公	✓	✓	申	*
莊 28	衛侯(懿公)	✓		朔	✓	宣 17	許昭公	✓	✓	錫我	*
莊 28	(邾子)	✓		瑣		宣 18	楚子(莊公)	✓		旅	✓
莊 31	(薛伯)	✓				成 23	宋文公	✓	✓	鮑	*
僖 4	許穆公	✓	✓	新臣	✓	成 23	衛穆公	✓	✓	速	✓
僖 7	曹昭公	✓	✓	班	✓	成 4	鄭襄公	✓	✓	堅	✓
僖 9	宋公(桓公)	✓		御說	✓	成 6	鄭伯(悼公)	✓		費	
僖 9	晉侯(獻公)	✓		侂諸		成 9	齊頃公	✓	✓	無野	✓
僖 12/13	陳宣公	✓	✓	杵臼	✓	成 10	晉侯(景公)	✓		獯	✓
僖 14	蔡侯(穆公)	✓	✓	肸	✓	成 13	曹宣公	✓	✓	盧	✓
僖 17/18	齊桓公	✓	✓	小白	✓	成 14	秦伯(桓公)	✓			✓
僖 23	宋公(襄公)	✓		茲父	✓	成 14	莒子(茲丕公)	✓		朱	
僖 23	杞子(成公)	✓			*	成 14/15	衛定公	✓	✓	臧	✓
僖 24	晉侯(惠公)	✓		夷吾		成 15	宋共公	✓	✓	固	
僖 25	衛文公	✓	✓	燬	✓	成 16	滕子(文公)	✓			✓
僖 27	齊孝公	✓	✓	昭	✓	成 17	(邾子)	✓		獲且	✓
僖 28	陳侯(穆公)	✓		款	✓	襄 2	鄭伯(成公)	✓		踰	*
僖 32	鄭伯(文公)	✓		捷	✓	襄 4	陳成公	✓	✓	午	✓
襄 6	杞桓公	✓	✓	姑容	✓	昭 26	楚子(平公)	✓		居	✓
襄 7/8	鄭僖公	✓	✓	髡頑	✓	昭 27/28	曹悼公	✓	✓	午	✓
襄 12	吳子(壽夢)	✓		乘	✓	昭 28	鄭定公	✓	✓	寧	✓
襄 13	楚子(共公)	✓		審	*	昭 28	滕悼公	✓	✓	寧	✓
襄	晉悼公	✓	✓	周	✓	昭 30	晉頃公	✓	✓	去疾	✓

時間	諸侯	書卒	書葬	記名	同盟	時間	諸侯	書卒	書葬	記名	同盟
15/16											
襄 17	(邾子)	✓		攄	✓	昭 31	薛獻公	✓	✓	穀	✓
襄 18/19	曹成公	✓	✓	負芻	✓	定 3	邾莊公	✓	✓	穿	✓
襄 19	齊靈公	✓	✓	環	✓	定 4	陳惠公	✓	✓	吳	*
襄 23	杞孝公	✓	✓	伯匄	✓	定 4	杞悼公	✓	✓	成	✓
襄 25	吳子(諸樊)	✓		遏	✓	定 8	陳懷公	✓	✓	柳	
襄 26	許靈公	✓	✓	甯		定 8	曹靖公	✓	✓	露	
襄 28	楚子(康公)	✓		昭	✓	定 9	鄭獻公	✓	✓	董	✓
襄 29	衛獻公	✓	✓	衍	✓	定 9	秦哀公	✓	✓		
襄 30	蔡景公	[殺]		同	✓	定 12	薛襄公	✓	✓	定	✓
昭元	邾悼公	✓	✓	華	*	定 14	吳子(闔閭)	✓		光	
昭元	楚子(郟敖)	✓		麋	✓	哀 2	衛靈公	✓	✓	元	*
昭 3	滕成公	✓	✓	原	*	哀 3/4	秦惠公	✓	✓		
昭 5/6	秦景公	✓	✓			哀 4	蔡昭公	[殺]	✓	申	*
昭 6	杞文公	✓	✓	益姑	*	哀 4	滕頃公	✓	✓	結	✓
昭 7	衛襄公	✓	✓	惡	✓	哀 5	齊景公	✓	✓	杵臼	*
昭 8	陳哀公	✓	✓	溺	✓	哀 6	楚子(昭公)	✓		軫	
昭 10	晉平公	✓	✓	彪	✓	哀 8/9	杞僖公	✓	✓	過	
昭 10/11	宋平公	✓	✓	成	✓	哀 10	齊悼公	✓	✓	陽生	✓
昭 12	鄭簡公	✓	✓	嘉	✓	哀 10	薛惠公	✓	✓	夷	
昭 13	蔡靈公		✓		✓	哀 11	滕隱公	✓	✓	虞母	
昭 14	曹武公	✓	✓	滕	✓	哀 13	許元公	✓	✓	成	*
昭 14	莒子	✓		去疾	✓	哀 14	莒子(共公)	✓	狂		*
昭 15	吳子(餘昧)	✓		夷末							
昭 16	晉昭公	✓	✓	夷	✓						
昭 18	曹平公	✓	✓	須							

時間	諸侯	書卒	書葬	記名	同盟	時間	諸侯	書卒	書葬	記名	同盟
昭 19	許悼公	[弑]		買	√						
昭 20/21	蔡平公	√	√	廬							
昭 23	蔡侯(悼公)	√		東國							
昭 24	杞平公	√	√	郁釐	√						
昭 25/26	宋元公	√	√	佐	√						
<p>總計：卒 125 (稱名 115)，葬 87 (稱名 80，稱諡 87)；有卒有葬 80 (稱名 77)，有卒無葬 45 (稱名 38)，有葬無卒 4 (皆不稱名)。書卒或葬，共 132。</p>											

〔表二〕《春秋》外諸侯書「卒」與同盟關係例外事例

序號	書卒稱名 (無同盟紀錄)			書卒不稱名 (有同盟紀錄)		
	時間	外諸侯(稱名)	會葬	時間	外諸侯	會葬
1	莊 28	邾子(瑣)	x	隱 8	宿男	x
2	僖 9	晉獻公(侂諸)	x	僖 23	杞成公	x
3	僖 14	蔡穆公(肸)	x	宣 9	滕昭公	x
4	僖 24	晉惠公(夷吾)	x	成 14	秦桓公	x
5	文 13	陳共公(朔)	x	成 16	滕文公	x
6	文 13	邾子(蘧蔭)	x			
7	文 18	秦康公(罃)	x			
8	宣 4	秦共公(稻)	x			
9	成 6	鄭悼公(費)	x			
10	成 14	莒子茲丕公(朱)	x			
11	成 15	宋共公(固)	√			
12	襄 26	許靈公(甯)	√			
13	昭 15	吳子餘昧(夷末)	x			
14	昭 18	曹平公(須)	√			
15	昭 20	蔡平公(廬)	√			

16	昭 23	蔡悼公(東國)	x
17	定 8	陳懷公(柳)	√
18	定 8	曹靖公(露)	√
19	定 14	吳子闔閭(光)	x
20	哀 6	楚昭公(軫)	x
21	哀 8	杞僖公(過)	√
22	哀 10	薛惠公(夷)	√
23	哀 11	滕隱公(虞母)	√

由〔表二〕觀之，第一種情形，書「卒」稱名而無同盟紀錄者，又有會葬與不會葬之別。魯往會葬者，如宋共公、許靈公、陳懷公、曹靖公、杞僖公、薛惠公、滕隱公等九位諸侯，雖皆是小國之君，魯君派人送葬，不廢同盟會葬禮，可證諸君與魯國實有同盟關係，然則《經》、《傳》未見會盟記載，蓋為史闕或史略之故。至於書「卒」稱名而魯國不會葬者，如晉獻公、蔡穆公、晉惠公、陳共公等十四位諸侯，必是該國赴告有名，魯史、《春秋》因例而稱名，魯不會葬，亦為如實記載。其不見會盟紀錄，究竟是史闕抑或他故，難以遽斷。因此，可確定《春秋》外諸侯書「卒」、稱名而與魯有同盟關係者至少是 101 位，比例約 88%。

第二種情形，書「卒」而失稱名，然有同盟紀錄者，即宿男、杞成公、滕昭公、秦桓公、滕文公諸君，既有會盟紀錄⁶¹，當有同盟關係，魯必知其君名，則

⁶¹ 宿男、杞成公、滕昭公、秦桓公、滕文公與魯國皆有會盟紀錄。宿男卒於隱公八年，《經》不稱名。《左傳·僖公二十一年》曰：「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春秋左傳正義》，頁 242 上）可知宿國為風姓之國。據考，周武王時封於今山東東平縣東南，然世系不明（見安作璋主編：《山東通史·先秦卷》列國考，《山東地方史文庫·第一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465）。《春秋·莊公十年》記載：「三月，宋人遷宿。」宿國在此時已亡於宋。然隱公元年《左傳》記載：「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魯、宋盟於第三國——宿，則當時宿國亦參與締盟，故隱公時期應視為魯之同盟國。杞成公卒於僖公二十三年，《經》不稱名，前文注 24 已詳考杞成公與魯國的婚姻關係，可證杞成公與魯國也有同盟關係，不必贅述。滕昭公卒於魯宣公九年，《經》不稱名，惟文公十二年《經》有「滕子來朝」之文，此滕子乃滕昭公，則滕昭公、魯文公時，兩國本有同盟關係，魯宣公即位後，則未見兩國交往記錄。秦桓公卒於魯成公十四年，《經》不稱名，然魯成公二年，即秦桓公十六年（前 589 年），《經》書：「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滕人、鄆人盟於蜀。」（《春秋左傳正義》，頁 421 上）《左傳》記載：「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

《經》不書名，依《傳》例，其因當是該國赴告無名，魯國史官為了「辟不敏」，故而不書。前人推測，亦有史闕、史略之說。張自超駁曰：

不名者，伊川以為史失其名。然列國赴告，至史臣紀之，不應大國不名，而獨失滕、宿、薛、杞諸國之名。不應諸大國不名，而獨失秦之名。左氏云：未同盟不赴以名，然考未同盟而名其卒者甚多……昭五年之秦景，定九年之秦哀，哀三年之秦惠，皆不來赴，故皆不名矣。而於三公皆會其葬者，魯之於秦，因晉而用師，非有仇怨，故雖不來赴，而秦強大，不得不往會其葬也，則名不名之由於赴不赴，何疑哉？蓋諸侯卒而以名赴，禮也。來赴以名則名之，不赴則不名。夫子一仍舊史，而魯之前則弱視小國，後則畏秦而會不來赴之葬，俱著矣。⁶²

如張自超所言，失稱名者為滕、宿、薛、杞、秦等五國，除了秦國之外，皆是小國。如乃史闕之故，因為弱視小國而失名，義理尚可通，然何以亦失大國之秦君名？秦國在春秋中期以後，國勢漸盛，然《春秋》四失稱名，若循《傳》例之說，則當以為四君赴告無名或不赴告，然秦桓、秦景、秦哀、秦惠四君，既無篡弑隱諱之事，何以赴告無名？職是，赴告無名之推斷，恐與歷史實情乖違相背。故張氏推測，魯國應是「畏秦而會不來赴之葬」，而夫子仍循舊史不赴告不書名之例，故不稱名，此說論理切中肯綮。且觀失稱名之五國十君的時間，分佈於春秋早、中、晚期，可見亦非史家略遠詳近之筆的緣故。由此推斷，《傳》例謂同盟赴告稱名或不赴告不書名，乃禮之通例，《春秋》不書秦君之名，即據此例。

2. 書「葬」與同盟關係

依禮制與《傳》例，《春秋》外諸侯書「葬」者，亦當與魯國為同盟國關係。

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春秋左傳正義》，頁 430 上）魯、秦皆參與蜀之盟，可證兩國有同盟關係。滕文公卒於魯成公十六年，《經》不稱名，但魯成公十三年，即滕文公二十二年（前 578 年），《經》文記載：「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邾人、滕人伐秦。」（《春秋左傳正義》，頁 460 上）滕人亦參與會伐，可為同盟之證。

⁶² 清·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續修四庫全書》14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卷四十引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之語，頁 297 下-頁 298 上。惟查《四庫全書》178 冊之《春秋宗朱辨義》，未見此文。

參照〔表一〕，共 87 位諸侯，皆稱諡號。核驗《經》、《傳》史事，亦可得兩種例外情形，列如〔表三〕：第一種情形是書「葬」，然未見同盟紀錄者，共 12 位諸侯；第二種情形是書「葬」且有同盟紀錄，但未記名，共 4 位諸侯。

〔表三〕《春秋》外諸侯書「葬」與同盟關係例外事例

序號	書葬而無同盟紀錄			書葬未稱名（有同盟紀錄）		
	時間	外諸侯	書卒	時間	外諸侯	書卒
1	成 15	宋共公(固)	√	隱 5	衛桓公	x
2	襄 26	許靈公(甯)	√	莊 9	齊襄公	x
3	昭 6	秦景公	√	宣 12	陳靈公	
4	昭 18	曹平公(須)	√	昭 13	蔡靈公	x
5	昭 21	蔡平公(廬)	√			
6	定 8	陳懷公(柳)	√			
7	定 8	曹靖公(露)	√			
8	定 9	秦哀公	√			
9	哀 4	秦惠公	√			
10	哀 9	杞僖公(過)	√			
11	哀 10	薛惠公(夷)	√			
12	哀 11	滕隱公(虞母)	√			

由〔表三〕所示，第一種書「葬」而無同盟紀錄者的情況，皆書「卒」，除了秦景公、秦哀公、秦惠公外，亦皆稱名。依例，書「卒」、稱名、書「葬」三者兼有者，固當為魯之同盟國，則《經》、《傳》之未見同盟紀錄，蓋為史闕或史略之緣故。至於秦景、秦哀、秦惠公之書「卒」、「葬」而失稱名，既有會葬紀錄，魯史不可能不知秦君之名，蓋如張自超所推測，乃魯國畏秦，即使秦國不赴告，魯國亦主動派人會葬。孔子因循舊例，據其不赴而不稱名，又如實記載魯之會葬。

第二種情況，包括衛桓公、齊襄公、陳靈公、蔡靈公等四君，與魯國皆曾有同盟紀錄⁶³，魯史不可能不知其名，《經》卻未稱名。依據外諸侯稱謂之通例，書

⁶³ 衛桓公、齊襄公、陳靈公、蔡靈公四位諸侯，與魯國皆有同盟紀錄。衛桓公卒於隱公

「卒」當稱名，書「葬」當稱諡，則此四君《經》皆未書「卒」，依例本不稱名。然則四君確實與魯國有會盟紀錄，魯當知名，《經》不書「卒」與稱名，必是因為四國不赴告，魯史因而不書「卒」與稱名。但《經》仍書「葬」，顯見魯國還是依照同盟禮派人前往參加送葬，以表恩義，孔子遂依不赴不書之例而不書「卒」與稱名，又如實載其會葬事。

四、結語

本文探討《春秋》外諸侯「卒」、「葬」及與魯同盟關係之書法，透過比次、排列相關史實，以「屬辭比事」⁶⁴的原則驗證《左傳》凡例之說。經由前文分析，可得以下結果：

(一)《春秋》書「卒」之例，前儒爭議頗多，常見駁斥《傳》例之觀點。駁斥《傳》例的關鍵主因在於《經》、《傳》史例與《傳》例不能盡合，同盟卒君不一定稱名，不同盟之卒君也有稱名的。以《左傳》第一凡例的原則而論，同盟諸侯卒，赴告稱名，故《經》應書「卒」且稱名。總觀《春秋》書「卒」稱名的比例，125 位卒君，115 位稱名，稱名的比例高達 92%。若據第一凡的原則推論，則 115 位稱名卒君，當皆與魯同盟；相對地，10 位未稱名之卒君，當與魯國未同盟。然由〔表

五年，然魯隱公四年，即衛桓公十六年（前 719 年），《經》文記載：「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春秋左傳正義》，頁 55 下）翬是魯公子，魯、衛會師伐鄭，當視為同盟關係。齊襄公卒於莊公九年，然魯莊公五年，即齊襄公九年（前 689 年），《經》文記載：「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春秋左傳正義》，頁 140 下）《穀梁傳》謂「齊人」即「齊侯」（《春秋穀梁傳注疏》，頁 48 上）。此齊、魯會伐，即為同盟關係。陳靈公卒於宣公十二年，然魯文公十四年，即陳靈公元年（前 613 年），《經》文記載：「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春秋左傳正義》，頁 334 上）魯文公、陳靈公盟於新城，當時有同盟關係。惟魯宣公即位後，《經》《傳》未見陳、魯兩國往來紀錄。蔡靈公卒於昭公十三年，然魯昭公元年，即蔡靈公二年（前 541 年），《經》文記載：「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春秋左傳正義》，頁 696 上）虢之會，魯國大夫叔孫豹、蔡國大夫公孫歸生皆參與，則魯、蔡當為同盟。

⁶⁴《禮記·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鄭玄注：「屬，猶合也。《春秋》多記諸侯朝聘、會同，有相接之辭，罪辯之事。」孔穎達疏：「屬，合也；比，近也。《春秋》聚合會同之辭，是屬辭；比次褒貶之事，是比事也。」（《禮記正義》，頁 845 上）是以《春秋》之作，乃聚合、連綴相關文辭，比次、排列相關史事，此為「屬辭比事」。故後世學者常運用「屬辭比事」之法，來理解、詮釋《春秋》經義。

一) 觀之，前述兩項推論皆未盡合。外諸侯書「卒」、稱名且史載有同盟紀錄者 92 位，加上以會葬紀錄佐證其同盟關係者 9 人，合計 101 人，比例約佔 88%。再者，外諸侯書「卒」而未稱名，然史載有同盟紀錄者 5 位，與《傳》例所言原則的吻合比例只有一半，故《左傳》再發第二十五、第三十二凡例，以同盟諸侯卒，赴告以名則書，赴告不以名則不書，不赴亦不書，可補充解釋同盟書「卒」卻不稱名的例外，如宿男、滕成公、滕昭公、秦桓公、滕文子等諸侯，皆因不赴告於魯，故魯史、《春秋》循例而不稱名。

(二)《春秋》書「葬」之例，據喪禮之制，書「葬」之君當與魯國同盟。由【附表一】與〔表一〕觀之，外諸侯書「葬」者 87 位，然《經》、《傳》史例有同盟紀錄者 75 人，約佔 86%，無同盟紀錄者 12 人。無同盟紀錄的卒君當中，僅有秦惠公一人未稱名，蓋依不赴不書之例而未稱名。其餘諸君，縮攝「卒」、「葬」書法，可推魯之會葬，當是遵同盟會葬禮而行，《經》、《傳》皆無會盟紀錄，恐是史闕之故。

(三)《經》文記載外諸侯「卒」，僅 125 之數。然曾參與會盟之國，應不只十九國。據【附表二】所見，單就魯國而言，除了表列的十八國外，加上莊公十六年的滑國、成公二年的鄆國，及定公四年的結盟國頓、胡，至少有二十二國。其中諸侯世系間斷，或不書「卒」、「葬」者多矣，否則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諸侯「卒」數不當如此之少。《春秋》不書「卒」，當非遺漏，而是因於舊史，舊史乃據赴告而書，赴告稱名則書，不赴告亦不書名。魯往會葬，則皆據實而載「葬」。《春秋》書「卒」稱名、書「葬」而與魯同盟之比例約 87%~88%，史闕同盟紀錄約 12%~13%。《傳》例所言同盟赴告之說，當是通例、禮例，雖不能盡合，亦不宜全然否定。

徵引文獻

一、引用古籍

漢·桓譚撰、清·孫馮翼輯注：《新論》，《四部備要》121 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 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相臺岳氏本，臺北：七略出版社，1991年二版。
- 晉·杜預：《春秋釋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晉·范寧注、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唐·陸淳：《春秋集傳辨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宋·劉敞：《春秋權衡》，《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宋·孫覺：《春秋經解》卷二，聚珍版叢書本，《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
- 宋·葉夢得：《春秋三傳讖·春秋左傳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宋·高閔：《高氏春秋集註》，《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5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5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元·鄭玉《春秋闕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6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庫勒納、李光地等：《日講春秋解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7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郝敬：《春秋非左》，《叢書集成新編》10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
-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7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

書館，1983年。

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7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8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清·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續修四庫全書》14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二、近人論著

安作璋主編：《山東通史·先秦卷》，《山東地方史文庫·第一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

杜建民：《中國歷代帝王世系年表》，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

晁岳佩：《春秋三傳義例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1年。

陳 槃：《左氏春秋義例辨（重訂本）》上冊卷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年。

三、期刊論文

季旭昇：〈春秋「赴告」研究〉，《孔孟月刊》21卷第2期，1982年10月，頁7-12。

張高評：〈從屬辭比事論《公羊傳》弑君之書法——《春秋》書法知修辭觀〉，《東華漢學》第18期，2013年12月，頁135-188。

【附表一】《春秋》外諸侯卒葬表

	年	公	侯	伯	子	男
隱 公	3	八月庚辰，宋公 和卒。 【葬宋穆公】				
	5		【葬衛桓公】			
	7		滕侯卒。			
	8		夏六月己亥，蔡侯 考父卒。 【葬蔡宣公】			辛亥，宿男卒。
桓 公	5		春正月，甲戌、己 丑，陳侯鮑卒。 【葬陳桓公】			
	10			春王正月，庚申， 曹伯終生卒。 【葬曹桓公】		
	11			夏五月癸未，鄭伯 寤生卒 【葬鄭莊公】		
	12		八月壬辰，陳侯躍 卒。 丙戌，衛侯晉卒。			
	13		【葬衛宣公】			
	14		冬十有二月丁巳 ，齊侯祿父卒。			
	15		【葬齊僖公】			
	17		六月丁丑，蔡侯封 人卒【葬蔡桓侯】			
莊	1		冬十月乙亥，陳侯			

公			林卒			
	2	乙酉，宋公馮卒。	【葬陳莊公】			
	3	【葬宋莊公】				
	9		【葬齊襄公】			
	16				邾子克卒。	
	21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葬鄭厲公】		
	23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24			【葬曹莊公】		
	28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夏四月丁未，邾子瑱卒。	
	31			夏四月，薛伯卒。		
僖公	4					夏，許男新臣卒 【葬許穆公】
	7			曹伯班卒。【葬曹昭公】		
	9	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甲子，晉侯嵬諸卒。			
	12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13		【葬陳宣公】			
	14		冬，蔡侯肸卒。			
	17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18		【葬齊桓公】			
	23	夏五月庚寅，宋				冬十有一月，杞子

		公茲父卒。			卒。	
	24		晉侯夷吾卒。			
	25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葬衛文公】			
	27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葬齊孝公】			
	28		陳侯款卒。			
	32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33		【葬晉文公】			
文 公	5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6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葬晉襄公】			【葬許僖公】
	7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9			秋八月，曹伯襄卒。 【葬曹共公】		
	13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邾子貜蔭卒。
	14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18				秦伯罃卒。	
宣 公	3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4				秦伯稻卒。	

	9		辛酉，晉侯黑臀卒 于扈 冬十月癸酉，衛侯 鄭卒		八月，滕子卒。	
	10		己巳，齊侯元卒。 【葬齊惠公】			
	12		【葬陳靈公】			
	14			夏五月壬申，曹伯 壽卒。【葬曹文公 】		
	17		丁未，蔡侯申卒。 【葬蔡文公】			春王正月，庚子 ，許男錫我卒。 【葬許昭公】
	18				甲戌，楚子旅卒。	
成 公	2	八月壬午，宋公 鮑卒。	庚寅，衛侯速卒。			
	3	【葬宋文公】	【葬衛穆公】			
	4			三月壬申，鄭伯堅 卒。【葬鄭襄公】		
	6			壬申，鄭伯費卒。		
	9		秋七月丙子，齊侯 無野卒。 【葬齊頃公】			
	10		丙午，晉侯孺卒。			
	13			曹伯盧卒于師。 【葬曹宣公】		
	14		冬十月庚寅，衛侯 臧卒	秦伯卒。	十有四年春王正 月，莒子朱卒	
	15	夏六月，宋公固	【葬衛定公】			

		卒【葬宋共公】				
	16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17				邾子貜且卒。	
	年	公	侯	伯	子	男
襄公	2			六月庚辰，鄭伯賁卒。		
	4		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葬陳成公】			
	6			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杞葬桓公】		
	7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		
	8			【葬鄭僖公】		
	12				秋九月，吳子乘卒。	
	13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15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16		【葬晉悼公】			
	17				春王二月庚午，邾子貜卒。	
18				曹伯負芻卒于師。		

	19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葬齊靈公】	【葬曹成公】		
	23			三月己巳，杞伯句卒。 【葬杞孝公】		
	25				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26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葬許靈公】	
	28				乙未，楚子昭卒	
	29		庚午，衛侯衎卒。 【葬衛獻公】			
	30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葬蔡景公】			
昭公	1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葬邾悼公】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3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葬滕成公】	
	5				秦伯卒。	
	6				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葬秦景公】 【葬杞文公】	

7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葬衛襄公】			
8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葬陳哀公】			
10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戊子，晉侯彪卒。 【葬晉平公】			
11	【葬宋平公】				
12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葬鄭簡公】		
13		【葬蔡靈公】			
14			三月，曹伯滕卒。 【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15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	
16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葬晉昭公】			
18			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葬曹平公】		
19					許世子止弑其君買。【葬許悼公】
20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21		【葬蔡平公】			
23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24			丁酉，杞伯郁釐卒。 【葬杞平公】		

	25	十有一月己亥， 宋公佐卒于曲棘 。				
	26	【葬宋元公】			九月庚申，楚子居 卒。	
	27			冬十月，曹伯午卒 。		
	28			夏四月丙戌，鄭伯 寧卒。 【葬曹悼公】 【葬鄭定公】	秋七月癸巳，滕子 寧卒。 【葬滕悼公】	
	30		夏六月庚辰，晉侯 去疾卒。 【葬晉頃公】			
	31			夏四月丁巳，薛伯 穀卒。 【葬薛獻公】		
定 公	3				二月辛卯，邾子穿 卒。【葬邾莊公】	
	4		春王二月癸巳，陳 侯吳卒。 【葬陳惠公】	杞伯成卒于會。 【葬杞悼公】		
	8		秋七月戊辰，陳侯 柳卒【葬陳懷公】	曹伯露卒。 【葬曹靖公】		
	9			夏四月戊申，鄭伯 蠆卒。 【葬鄭獻公】 秦伯卒。 【葬秦哀公】		

	12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 【葬薛襄公】		
	14				吳子光卒。	
哀公	2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葬衛靈公】			
	3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4		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葬蔡昭公】	【葬秦惠公】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葬滕頃公】	
	5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葬齊景公】			
	6				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8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9			【葬杞僖公】		
	10		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葬齊悼公】	薛伯夷卒。 【葬薛惠公】		
	11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葬滕隱公】	
	13					夏，許男成卒。 【葬許元公】
	14				莒子狂卒。	
	分計	卒9，葬6	卒45，葬38	卒38，葬31	卒27，葬6	卒6，葬6

總計	「卒」125名，「葬」87位。記名116位，不記名9位。
----	------------------------------

【附表二】《春秋》外諸侯卒葬與《左傳》會盟對照表

說明

- 1.本表所述「《左傳》會盟紀錄」，並非原文引述，而是依據該次會盟參與國、地點、事件等要素，取其要點綜合陳述之語。
- 2.本表採錄之「與魯會盟時間」及其相應紀錄，先取「《春秋》外諸侯卒葬紀錄」中確定為該諸侯與魯國的會盟紀錄，若無該諸侯的會盟紀錄，則取該國與魯盟會紀錄中與其卒年最為相近的紀錄。
- 3.魯之附庸國朝魯記錄，亦示其同盟關係。又諸侯會伐、會戰，亦表其有同盟關係，故一併列入表中。若《左傳》未詳錄參與之國，則據《春秋》經文參補。若《傳》無紀錄，《經》有其文，亦補《經》文相驗，並標示〔經：〕以別之。
- 4.諸侯世系及在位時間，主要參照杜建民《中國歷代帝王世系年表》（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的相對年代。

	國別	國君	《左傳》會盟紀錄	與魯會盟時間	《春秋》外諸侯卒葬紀錄
1	宋	穆公	魯公及宋人盟于宿，始通	魯隱公元年(-722)	隱三(-720)：宋公和卒／葬宋穆公
		莊公	魯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魯桓公十六年(-696)	莊二(-695)：宋公馮卒／莊三(-694)：葬宋莊公
		〔桓公〕	魯公會齊侯、宋公等盟于洮。	魯僖公八年(-652)	僖九(-651)：宋公御說卒
		〔襄公〕	魯會齊侯、宋子、衛侯等于葵丘。	魯僖公九年(-651)	僖廿三(-637)：宋公茲父卒
		〔成公〕	魯公會諸侯盟于宋	魯僖公廿七年(-633)	文七(-620)：宋公王臣卒
		文公	魯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魯宣公十五年(-594)	成二(-589)：宋公鮑卒 成三(-588)：葬宋文公
		共公			成十五(-576)：宋公固卒／葬宋共公

		平公	魯叔弓、宋華亥等會楚子于陳	魯昭公九年(-533)	昭十(-532)：宋公成卒／昭十一(-531)：葬宋平公
		元公	[經：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	魯昭公廿五年(-517)	昭廿五(-517)：宋公佐卒于曲棘* 昭廿六(-516)：葬宋元公
2	蔡	宣公	魯公子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魯隱公四年(-719)	隱八(-715)：蔡侯考父卒／葬蔡宣公
		桓侯	魯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謀伐鄭 魯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魯桓公十六年(-696)	桓十七(-695)：蔡侯封人卒／葬蔡桓侯
		[哀侯]	魯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魯莊公五年(-689)	
		[穆侯]			僖十四(-646)：蔡侯肸卒／
		文公	[經：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魯僖公廿九年(-631)	宣十七(-592)：蔡侯申卒／葬蔡文公
		景公	[經：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魯襄公廿七年(-546)	襄三十(-543)：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葬蔡景公
		靈公	[經：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	魯昭公元年(-541)	昭十三(-529)：／葬蔡靈公

			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平公			昭廿(-522): 蔡侯廬卒 昭廿一(-521): 葬蔡平公
		[悼侯]			昭廿三(-519): 蔡侯東國卒于楚 /
		昭公	[經: 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	魯定公四年(-506)	哀四(-491): 盜殺蔡侯申 / 葬蔡昭公
3	陳	桓公	魯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 以成宋亂	魯桓公二年(-710)	桓五(-707): 陳侯鮑卒 / 葬陳桓公
		[厲公]	魯大夫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魯桓公十一年(-701)	桓十二(-700): 陳侯躍卒 /
	陳	莊公	魯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魯桓公十六年(-696)	莊元(-693): 陳侯林卒 莊二(-692): 葬陳莊公
		宣公	魯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等盟于洮。	魯僖公八年(-652)	僖十二(-648): 陳侯杵臼卒 僖十三(-647): 葬陳宣公
		[穆公]	[經: 魯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	魯僖公十九年(-641)	僖廿八(-632): 陳侯款卒 /
		[共公]			文十三(-614): 陳侯朔卒 /
		靈公	[經: 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 同盟于新城]	文公十四年(-613)	宣十二(-597): / 葬陳靈公
		成公	魯叔孫豹及諸侯之大	魯襄公三年(-570)	襄四(-569): 陳侯午卒 / 葬

			夫及陳袁僑盟		陳成公
		哀公	[經：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魯昭公元年(-541)	昭八(-534)：陳侯溺卒／葬陳哀公
		惠公	魯叔弓、宋華亥等會楚子于陳	魯昭公九年(-533)	定四(-506)：陳侯吳卒／葬陳惠公
		懷公			定八(-502)：陳侯柳卒／葬陳懷公
4	曹	桓公	[經：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桓公九年(-701)	桓十(-702)：曹伯終生卒／葬曹桓公
		莊公	魯公會鄭伯于曹	魯桓公十四年(-698)	莊廿三(-671)：曹伯射姑卒
			魯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魯桓公十六年(-696)	莊廿四(-670)：葬曹莊公
		昭公	楚屈完及諸侯盟 [經：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魯僖公四年(-656)	僖七(-653)：曹伯班卒／葬曹昭公
		共公	[經：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魯僖公十六年(-644)	文九(-618)：曹伯襄卒／葬曹共公
		文公	[經：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魯宣公七年(-602)	宣十四(-595)：曹伯壽卒／葬曹文公
宣公	[經：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	魯成公十三年(-578)	成十三(-578)：曹伯盧卒于師／葬曹宣公		

		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成公	[經：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郟]	魯襄公七年(-566)	襄十八(-555)：曹伯負芻卒于師* 襄十九(-554)：葬曹成公
	武公	[經：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	魯昭公十三年(-527)	昭十四(-528)：曹伯滕卒／葬曹武公
	平公			昭十八(-524)：曹伯須卒／葬曹平公
	悼公	[經：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	魯昭公廿五年(-517)	昭廿七(-515)：曹伯午卒 昭廿八(-514)：葬曹悼公
	[隱公]	[經：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	魯定公四年(-506)	
	靖公			定八(-502)：曹伯露卒／葬曹靖公
5	鄭	魯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	魯桓公二年(-710)	桓十一(-701)：鄭伯寤生卒／葬鄭莊公
	[厲公]	魯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魯莊公十六年(-678)	莊二十一(-673)：鄭伯突卒／葬鄭厲公

		滑伯、滕子，盟於幽		
	[文公]	魯會齊侯、宋子、衛侯、曹伯等于葵丘。	魯僖公九年(-651)	僖三十二(-628): 鄭伯捷卒
	穆公	鄭伯會魯公于棗	魯文公十三年(-614)	宣三(-606): 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襄公	[經: 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鄆人盟于蜀]	魯成公二年(-585)	成四(-587): 鄭伯堅卒/葬鄭襄公
	[悼公]			成六(-585): 鄭伯費卒
	[成公]	[經: 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 邾人同盟于戚]	成公十五年(-576)	襄二(-571): 鄭伯踰卒
	僖公	[經: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鄆]	魯襄公七年(-566)	襄七(-566): 鄭伯髡頑如會... 卒于鄆*/ 襄八(-565): 葬鄭僖公
	簡公	[經: 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憇]	魯昭公十一年(-531)	昭十二(-530): 鄭伯嘉卒/葬鄭簡公
	定公	[經: 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 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	昭公廿五年(-517)	昭廿八(-514): 鄭伯寧卒/葬鄭定公
	獻公	[經: 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	魯定公四年(-506)	定九(-501): 鄭伯蠆卒/葬鄭獻公

			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		
6	衛	桓公	魯公子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魯隱公四年(-719)	隱五(-718)：／葬衛桓公
		宣公	魯公會衛侯于桃丘	魯桓公十年(-710)	桓十二(-700)：衛侯晉卒 桓十三(-699)：葬衛宣公
		[惠公]	魯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謀伐鄭	魯桓公十六年(-696)	
		[懿公]	[經：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魯莊公十六年(-678)	莊廿八(-666)：衛侯朔卒／
		文公	魯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魯僖公廿五年(-635)	僖廿五(-635)：衛侯燬卒／ 葬衛文公
		[成公]	衛侯使孫桓子來盟，始通	魯宣公七年(-602)	宣九(-600)：衛侯鄭卒／
		穆公	[經：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卻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鞏]	魯成公二年(-589)	成二(-589)：衛侯速卒／ 成三(-588)：葬衛穆公
		定公	魯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魯成公十二年(-579)	成十四(-577)：衛侯臧卒 成十五(-576)：葬衛定公
		[殤公]			
獻公	[經：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	魯襄公廿七年(-546)	襄廿九(-544)：衛侯衎卒／ 葬衛獻公		

		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襄公	[經：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統]	魯昭公元年(-541)	昭七(-535)：衛侯惡卒／葬衛襄公	
	靈公	魯公會齊侯、衛侯于脾、上樑之間	魯定公十四年(-496)	哀二(-493)：衛侯元卒／葬衛靈公	
7	齊	僖公	魯公、齊侯會于贏，成昏于齊 魯公會齊侯于謹	魯桓公三年(-709)	桓十四(-698)：齊侯祿父卒 桓十五(-697)：葬齊僖公
		襄公	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魯莊公五年(-689)	莊九(-685)：／葬齊襄公
		桓公	魯公會齊侯等于淮	魯僖公十六年(-644)	僖十七(-643)：齊侯小白卒 僖十八(-642)：葬齊桓公
		孝公	陳人、魯人、蔡人等盟于齊，修桓公之好	魯僖公十九年(-641)	僖廿七(-633)：齊侯昭卒／葬齊孝公
		[昭公]	魯齊等會于溫	魯僖公二十八年(-632)	文十四(-613)：齊侯潘卒／
		惠公	魯公會齊侯伐萊	魯宣公七年(-602)	宣十(-599)：齊侯元卒／葬齊惠公
		頃公	魯宣伯帥師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鄭	魯成公八年(-583)	成九(-582)：齊侯無野卒／葬齊頃公
		靈公	魯仲孫蔑會齊崔杼等次于鄆	魯襄公元年(-572)	襄十九(-554)：齊侯環卒／葬齊靈公
		景公	魯公會齊侯、衛侯于	魯定公十四年(-496)	哀五(-490)：齊侯杵臼卒／

			脾、上樑之間		葬齊景公
		悼公	魯臧賓如如齊蒞盟 齊閭丘明來魯蒞盟	魯哀公八年(-487)	哀十(-485):齊侯陽生卒/ 葬齊悼公
8	邾		魯公會邾儀父盟于趵	魯桓公十七年(-695)	莊十六(-678):邾子克卒/ 莊廿八(-666):邾子瑣卒/ 文十三(-614):邾子蓬蔭卒 /
			魯宣伯帥師會晉士 燮、齊人、邾人伐鄭	魯成公八年(-583)	成十七(-574):邾子獲且卒 /
			[經:公會晉侯、宋 公、衛侯、鄭伯、曹伯、 莒子、邾子、薛伯、杞 伯、小邾子于溴梁]	襄公十六年(-557)	襄十七(-556):邾子慆卒/ 昭元(-541):邾子華卒/葬 邾悼公
		悼公	[經:邾子來朝]	襄公廿八年(-545)	定三(-507):邾子穿卒/葬 邾莊公
		莊公	魯仲孫何忌及邾子盟 于拔,修邾好	魯定公三年(-507)	僖四(-656):許男新臣卒/ 葬許穆公
			楚屈完及諸侯盟 [經: 公會齊侯、宋公、陳 侯、衛侯、鄭伯、許男、 曹伯侵蔡,蔡潰。遂伐 楚,次于陘。]	魯僖公四年(-656)	文五(-622):許男業卒 文六(-621):葬許僖公
9	許	穆公	魯公會齊侯、宋公、許 男、陳世子款等盟于 洮。	魯僖公八年(-652)	宣十七(-592):許男錫我卒 /葬許昭公
		僖公	[經:公會宋公、陳 侯、衛侯、鄭伯、許男、 曹伯、晉趙盾。癸酉,	文公十四年(-613)	
		昭公			

		同盟于新城]			
		靈公		襄廿六(-547): 許男甯卒于楚 / 葬許靈公	
		悼公 〔經: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統〕	魯昭公元年(-541)	昭十九(-523): 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 葬許悼公	
		元公 〔經: 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	魯定公四年(-506)	哀十三(-482): 許男成卒 / 葬許元公	
10	晉	[獻公]		僖九(-651): 晉侯倮諸卒	
		[惠公]		僖廿四(-636): 晉侯夷吾卒	
		文公	魯公會晉侯等盟于踐土	魯僖公廿八年(-632)	僖三十二(-628): 晉侯重耳卒
			魯公會王子虎、晉狐偃等, 盟于翟泉	魯僖公廿九年(-631)	僖三十三(-627): 葬晉文公
		襄公	魯公如晉, 十二月, 及晉侯盟	魯文公三年(-624)	文六(-621): 晉侯驩卒 / 葬晉襄公
		[靈公]	晉等諸侯會于扈, 將為魯討齊	魯宣公元年(-608)	
		成公	〔經: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宣公七年(-602)	宣九(-600): 晉侯黑臀卒于扈

		[景公]	魯公會晉侯等伐鄭	魯成公十年(-581)	成十(-581)：晉侯孺卒
		悼公	魯叔孫豹會晉荀偃等伐秦 魯季孫宿會晉士匄等於戚，謀定衛	魯襄公十四年(-559)	襄十五(-558)：晉侯周卒／ 襄十六(-557)：葬晉悼公
		平公	[經：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魯昭公元年(-541)	昭十(-532)：晉侯彪卒／葬晉平公
		昭公	魯公會劉子、晉侯等於平丘	魯昭公十三年(-529)	昭十六(-526)：晉侯夷卒／葬晉昭公
		頃公	[經：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	魯昭公廿五年(-517)	昭三十(-512)：晉侯去疾卒／葬晉頃公
11	秦	[康公]			文十八(-609)：秦伯罃卒
		[共公]			宣四(-605)：秦伯稻卒
		[桓公]	[經：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	魯成公二年(-589)	成十四(-577)：秦伯卒
		景公			昭五(-537)：秦伯卒 昭六(-536)：葬秦景公
		哀公			定九(-501)：秦伯卒／葬秦

					哀公
		惠公			哀三(-492)：秦伯卒 哀四(-491)：葬秦惠公
12	楚	[莊王]	魯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魯宣公十五年(-594)	宣十八(-591)：楚子旅卒
		[共王]	[經：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	魯成公二年(-589)	襄十三(-560)：楚子審卒
		[康王]	[經：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魯襄公廿七年(-546)	襄廿八(-545)：楚子昭卒
		[郟敖]	[經：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統]	昭公元年(-541)	昭元(-541)：楚子麇卒
		[平王]	魯叔弓、宋華亥等會楚子于陳	魯昭公九年(-533)	昭廿六(-516)：楚子居卒
		[昭王]			哀六(-489)：楚子軫卒
13	莒	茲丕公	[經：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魯成公九年(-582)	成十四(-577)：莒子朱卒

			[經：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	魯昭公十三年(-529)	昭十四(-528)：莒子去疾卒
		[共公]	[經：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	魯定公四年(-506)	哀十四(-481)：莒子狂卒
14	杞	[惠公]	[經：杞伯來朝]	魯莊公廿七年(-667)	
		[成公]			僖廿三(-637)：杞子卒
		桓公	[經：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鄆]	魯襄公元年(-572)	襄六(-567)：杞伯姑容卒／ 杞葬桓公
		孝公	[經：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魯襄公廿二年(-551)	襄廿三(-550)：杞伯勾卒／ 葬杞孝公
		文公	杞文公來魯盟	魯襄公廿九年(-544)	昭六(-536)：杞伯益姑卒／ 葬杞文公
		平公	[經：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	魯昭公十三年(-529)	昭廿四(-518)：杞伯郁釐卒／ 葬杞平公

		悼公	[經：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	魯定公四年(-506)	定四(-506)：杞伯成卒于會 ／葬杞悼公
		僖公			哀八(-487)：杞伯過卒 哀九(-486)：葬杞僖公
15	吳	[壽夢]	晉魯等諸侯會于祖，會吳子壽夢。	魯襄公十年(-563)	襄十二(-561)：吳子乘卒
		[諸樊]	[經：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魯襄公十四年(-559)	襄廿五(-548)：吳子過伐楚，門于巢，卒
		[餘昧]			昭十五(-527)：吳子夷末卒
		[闔閭]			定十四(-496)：吳子光卒
16	滕				隱七(-716)：滕侯卒
		[昭公]	滕昭公來朝	魯文公十二年(-615)	宣九(-600)：滕子卒
		[文公]	[經：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魯成公十三年(-578)	成十六(-575)：滕子卒
		成公	滕成公來魯會葬	魯襄公三十一年(-542)	昭三(-539)：滕子原卒／葬滕成公
		悼公	[經：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	魯昭公廿五年(-517)	昭廿八(-514)：滕子寧卒／葬滕悼公

			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		
		頃公	[經：滕子來朝]	魯哀公二年(-493)	哀四(-491)：滕子結卒／葬滕頃公
		隱公			哀十一(-484)：滕子虞母卒／葬滕隱公
17	薛		薛侯來朝魯	魯隱公十一年(-712)	莊三十一(-663)：薛伯卒／
		獻公	[經：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	魯昭公廿五年(-517)	昭三十一(-511)：薛伯穀卒／葬薛獻公
		襄公	[經：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	魯定公四年(-506)	定十二(-498)：薛伯定卒／葬薛襄公
		惠公			哀十(-485)：薛伯夷卒／葬薛惠公
18	宿		魯公及宋人盟於宿，始通	魯隱公元年(-722)	隱八(-715)：宿男卒